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5

中期報告 2017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5
財務摘要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其他資料披露	2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4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曾儉華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十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靳延兵先生

(於二零一十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仟)

鄧成立先生

(於二零一十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侯躍先生

(於二零一十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劉文平先生

(於二零一十年四月十三日辭仟)

張凱南先生

(於二零一十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袁健先生

(於二零一十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毛裕民先生

(於二零一十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

二零一十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馬驥博士

(於二零一十年三月六日辭任)

鄭達祖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

繆漢傑先生

王芳女士

(於二零一十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仟)

陳健成先生

(於二零一十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王海生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陸宏達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公司資料(續)

審核委員會

繆漢傑先生(主席)

王芳女士

(於二零一十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陳健成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王海生先生

(於二零一十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陸宏達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陳健成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繆漢傑先生

王芳女士

(於二零一十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王海生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陸宏達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王芳女士(主席)

(於二零一十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繆漢傑先生

陳健成先生

(於二零一十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干海牛先牛

(於二零一十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陸宏達先生

(於二零一十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12樓1209-10室

公司資料(續)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公司秘書 干英傑先生

(於二零一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馮志偉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

法定代表 靳延兵先生

(於二零一十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仟)

王英傑先生

(於二零一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馮志偉先生

(於二零一十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

劉文平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295

電話:3188 8851 聯絡資料

傳真: 3186 2916

網址:www.kongsun-hldgs.com

投資者關係 電郵: kongsun@wsfg.hk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 業績。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國政府繼續推進各項支持太陽能發電行業的優惠政 策,以實現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例於二零二零年達到15%,二零 三零年達到20%的目標,中國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繼續保持較快增長。在 政策指引及電網公司努力之下,太陽能發電消納亦顯著改善,棄光限電比例 大幅降低。根據國家能源局公布的數據,上半年全國棄光率同比下降4.5個 百分點,其中甘肅棄光率同比下降近10個百分點,新疆棄光率同比下降6個 百分點。

同時,中國政府大力推進綠色金融體制建設,並已在廣東等五個省區建設綠 色金融改革創新試驗區。綠色金融已成為新常態下發展綠色經濟的本質要 求,是中國調整產業結構、撬動經濟增長的新支點,更有利於推動中國能源 結構向可再生能源調整,為太陽能發電行業帶來了更好的發展空間和機遇。

主席報告書(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總裝機容量達到1,360.3兆瓦,總發電量亦 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逾83.2%,進一步提升了集團在中國太陽能發電行業 的領先地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於中國陝西、新疆、甘肅、 安徽、浙江、河北、江西、山東、內蒙古、湖北、河南、山西及江蘇持有 四十四個併網太陽能發電站。未來,集團將以清潔能源和綠色金融為重點, 繼續發展太陽能發電項目,通過產融結合,開展多元化投資,提升實業經營 效率,致力持續增加併網裝機容量和發電量,推動中國綠色低碳能源發展, 為環境保護作出貢獻。

最後,本人謹借此機會衷心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一直的支持與信任;同 時感謝集團的各位董事、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對集團的努力貢獻。集團將持 續拓展公司業務發展,為股東爭取更佳的整體回報。

主席

曾儉華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529,002	208,153
毛利	348,505	122,005
期內溢利/(虧損)	63,672	(124,393)
主要非現金項目: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20,373)	(18,508)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產生之		
公平值虧損	(34,739)	_
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2)	_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太陽能發電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872,445 466,440	9,278,974 628,127
資產總值 資產淨值	18,199,156 6,487,399	15,473,629 6,396,63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 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物業投資及銷售仿真植物。

太陽能發電廠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 國1)投資及發展太陽能發電廠。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下列 合共1,360.3兆瓦(「兆瓦」)之已併網太陽能發電廠: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省份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太陽能 發電廠數目	太陽能 發電廠 之發電量
新疆	11	240.0 兆瓦
甘肅	6	229.5 兆瓦
陝西	6	260.0 兆瓦
內蒙古	2	40.0 兆瓦
山西	1	20.0 兆瓦
河北	4	101.0 兆瓦
河南	1	20.0 兆瓦
山東	2	40.0 兆瓦
安徽	5	160.0 兆瓦
江蘇	1	20.0 兆瓦

太陽能發電廠業務(續)

省份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太陽能 發電廠數目	太陽能 發電廠 之發電量
浙江	2	119.8 兆瓦
江西	2	80.0 兆瓦
湖北	1	30.0 兆瓦
總計	44	1,360.3 兆瓦

附註: 除位於新疆、山西及甘肅之20 兆瓦、20 兆瓦及50 兆瓦之太陽能發電廠由本集團分別擁 有95%、98.611%及95%權益外,上述其他所有太陽能發電廠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全資擁有的發展中地面太 陽能發電廠:

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

省份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太陽能 發電廠數目	太陽能 發電廠 之發電量
陝西	2	330.0 兆瓦
山東	1	50.0 兆瓦
安徽	1	20.0 兆瓦
青海	1	20.0 兆瓦
總計	5	420.0 兆瓦

附註: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位於陝西省之一個300兆瓦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已經竣工,並已成功 接駁省級電網。

物業投資

本集團來自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約人民幣732,000元減少約97.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人民幣16,000元,租金收入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本集團若干位於香港 的投資物業所致。

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資本市場上管理一項公平值約為人民幣 200.08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6.629.000元)之投 資組合。由本集團管理之投資組合包括兩項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股票投資。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視市場發展,持續以審慎態度管理其投資組合,並持續 專注於提升整體資產質量。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 得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34,739,000元(截至二零 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經營業 績—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 一段。

仿真植物業務

來自仿真植物業務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1.845.000元減少約3.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1.781.000元。

經營業績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8.153.000 元增加約154.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529,002,000元。增幅主要由於電力銷售收入增加。

來自電力銷售及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電力銷售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 幣205,576,000元大幅增加約156.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約人民幣526.258.000元,此乃由於已接駁電網之太陽能發電廠之裝機容 量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裝機容量合共1.360.3 **兆瓦之太陽能發電廠,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擁有裝機容量** 1.150.3 兆瓦之太陽能發電廠。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首次於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 護服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947.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經營業績(續)

來自銷售仿真植物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銷售仿真植物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 民幣1,845,000元減少約3.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 幣1,781,000元。

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租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32.000 元减少約97.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000 元,主要由於出售本集團若干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2.005.000 元大幅增加約185.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348.505.000元。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 58.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65.9%。

經營業績(續)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9,837,000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虧損為約人民幣403,000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34,739,000元被利息收入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銀行及其他存款增加而上升約人民幣10,238,000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7,011,000元增加約70.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8,422,000元。增幅乃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因員工人數上升而增加約人民幣45,849,000元:(ii)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852,000元:(iii)辦公室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741,000元:(iv)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750,000元:及(v)辦公室租金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319,000元。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註銷若干附屬公司,並錄得出售/註銷附屬公司收益約人民幣11,00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約人民幣867,000元)。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21。

經營業績(續)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159,93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3,888,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約人民幣173.823.000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所持有的太陽能發電廠的數目及總裝機容量增加,故各太陽能發電 廠之借款的財務費用大幅上升。

大陽能發雷麻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及開發中之太陽能發 電廠之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8.409.78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人民幣6,879,981,000元)及約人民幣3,462,664,000元(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98.993.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積極於中國投資及發展太陽能發電廠,以把握有 利政策實施的契機。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10。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裝機容量合共1.360.3 兆瓦 之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擁有裝機容量 1.150.3 兆瓦之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合營公司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04.955,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5.402.000元)。

經營業績(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84,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955,000元。

商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多個營運中之太陽能發電廠,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過往收購產生商譽約為人民幣146,657,000元。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2,73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381,089,000元。增幅主要由於收購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及於中國另一間商業銀行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增加所致。非上市投資乃作長期投資用途,故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2。

經營業績(續)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市值約為人民幣200,087,000元(二零 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6,629,000元)之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指投資組合內兩項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股票,詳情如下:

上市投資	化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上市投資 之股權 百分比	計入損益之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總資產 之百分比	之 二零一六二月 二十一日 三十一值 人民幣千元
香港之上市股票 中國之上市股票	1.3% 1.7%	(8,653) (26,086)	72,662 127,425	0.4% 0.7%	83,118 153,511
總計		(34,739)	200,087	1.1%	236,629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 幣3,205,581,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628,312,000 元。增幅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因電力銷售上升而增加約人民幣436,978,000 元。

經營業績(續)

結構性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結構性銀行存款人民幣1,125,000,000元存置於中國一間銀行,以利用本公司之閒置現金賺取具保證及保本的回報。該等存款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提取。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2,800,776,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 3,862,157,000元。有關餘額主要包括就購買太陽能面板及設備及太陽能發電廠之建設成本應付太陽能面板及設備供應商及EPC承包商的款項。由於期內發展更多太陽能發電廠項目,主要有關太陽能發電廠之建設成本之應付賬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24,513,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542,056,000元。

經營業績(續)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人民幣 466.44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8,127,000元), 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約人民幣348,39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13.007.000元) 之銀行結餘及約人民幣34.923.000元(二零一六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990,000元)以港元計值而存於中國之銀行 之銀行結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構性銀行存款約人民幣 1.125.000.000元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之銀行。本集團之現金及現 金等值項目之其他結餘主要包括現金及主要以港元計值及存放於香港之銀行 **之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比率(按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 及公司债券減銀行及現金及結構性銀行存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 1.1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0)。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太陽能發電廠之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14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796.000元)及約為人民幣2.713.853.000元(截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89,598,000元)。

經營業績(續)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一十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及借款總額約為人民 幣 7,453,389,000 元, 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 5,860,95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592,433,000元。本集團之貸款及借款總 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太陽能發電廠之投資增加,致撥付該等投資的貸款 及借款增加。本集團之所有貸款及借款(除一筆以港元計值相等於約人民幣 8.67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45.000元)之款項外) 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公司债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 42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4.8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及本 金總額5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856.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 以港元計值之公司債券仍然尚未償還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公司債券以年利率 6厘計息,並將於緊隨公司債券發行日起計第36個月當日到期。

公司债券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之實際年利率為 10.24%。估算利息約21.70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183.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14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8,619,000元))(本中期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5)已於二零 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十六個月在損益確認。

經營業績(續)

外匯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 團之收入主要以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董 事預期未來匯率出現任何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 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並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致力保留 本集團之現金價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7,003,778,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80,270,000元)、約人民幣 866,43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6,809,000元)、約 人民幣3.56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19,000元) 及約人民幣84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7.000元)之 已抵押太陽能發電廠、應收賬款、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付款,以取 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授信。

經營業績(續)

或然負債

本集團收購若干主要從事發展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附屬公司之股權,而該等 附屬公司的前股東已實際作出發展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申請。根據國家 能源局發出之若干通知(「該等通知」),該等通知禁止已就太陽能發電廠項目 向政府機關取得批准文件的原有申請人於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連接電網前轉讓 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股權。經考慮向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取得之法律意 見後,鑒於本集團已向各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初步批准以繼續發展太陽能發電 廠,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附屬公司被罰款或面對相關政府機關施 加其他不利後果的機會甚微。因此,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對該等附屬公司的 控制權及該等太陽能發電廠的發展概無重大影響。

經營業績(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約652名(二零一六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531名)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花紅及其 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 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95,73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人民幣41,084,000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提供薪酬方案,包括基 本工資、短期花紅及長期獎勵(如購股權),以吸納及挽留優質員工。本公司 之薪酬委員會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該等方案。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回報對本集 團業務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 730,35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本集團經選定僱員及諮詢顧問。有關購 股權計劃之詳情已於本中期報告「購股權計劃 | 一段披露。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 無任何重大投資、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而董事會於直至本中期報告日 期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展望

近年來,太陽能開發利用規模快速擴大,已成為全球能源轉型的重要領域。 隨著技術進步和產業升級加快,太陽能發電成本顯著降低,進一步提升了太 陽能發電的市場競爭力。作為未來全球最大的太陽能電力消費國,中國的太 陽能發電行業潛力預期十分巨大。

展望未來,集團將會把握太陽能發電行業的歷史機遇,繼續推進投資及營運 太陽能發電廠策略,拓展多元化投資業務,積極參與電力市場交易,努力提 高發電收入,並繼續發掘不同的融資渠道,通過產融結合,提升資產收益, 進一步增强集團在行業中的綜合競爭力和影響力,提升和鞏固中國太陽能發 電行業一流企業地位。

其他資料披露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 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回報對本集團業務成果有貢獻的合資格 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控股公司或附屬公 司之僱員或董事、顧問、諮詢顧問、代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或本集團 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並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實 體。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主要條款: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 之貢獻。

(ii) 參與者

董事可向本集團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董事、顧問、諮詢 顧問、代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或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 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並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實體授出購股

購股權計劃(續)

(iii) 購股權條款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受董事可能全權酌情釐定及購股權要約訂明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a)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歸屬及可行使前須履行之歸屬條件;及(b)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訂明,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成之表現條件及/或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iv) 購股權價格

購股權價格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最低價格不應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a)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之收市價:(b)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如適用)。

購股權計劃(續)

最高股份數目 (v)

- 10%限額 (1)
 - (a) 因行使所有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 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數之10%(即176,266,251股股份)。計算本段所述之 10%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 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董事可 (b) 「更新 |(a)段所述10%限額(並可根據本段進一步更新該 限額),惟因行使根據「經更新」限額將授出之所有購股 權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 「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購股權計劃(續)

(v) 最高股份數目(續)

- (1) 10%限額(續)
 - (b) (*續*)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限額已獲更新,據此,董事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496,444,251股股份,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0%。

計算「經更新」限額時,以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c) 在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內其他部分所述限額之規限下, 董事可於獲取股東批准後,向在徵得股東批准前已指 明之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在此情況 下,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可能 獲授購股權之特定參與者之簡介、該等將授出購股權 之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參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之 目的,並闡釋購股權之條款將如何達致該目的。

(2) 30%限額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授 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續)

(vi) 各參與者之最高限額

除另有所述的其他限額之規限下,倘若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如獲行使)將導致該參與者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加上於任何十二個 月內根據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該等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已發行予或將發行予該參與者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該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則董事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 在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十放棄投票之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 司股東批准後,董事可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向該參與者授出超過1%個 人限額之購股權。參與者於要約日期後21天內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 公司支付1.00港元以獲授出購股權。

(vii)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歸屬而尚未失效之購股權可在董事通知之期限內隨 時行使,該期限為由參與者獲提呈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超過十 年。行使購股權亦須達成董事於要約時訂定之任何條件。

(viii)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計 為期十年有效,期限屆滿後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董 事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該情況下,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再授出 購股權,惟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且可行使。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購股權數目				
兼優人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註銷/失效	期內行使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 港元	於悉數 行使購股權 後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附註)
執行董事								
曾儉華(主席)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_	100,000,000	_	_	100,000,000	0.30	0.62%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六日獲委任)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	5,670,000	-	-	5,670,000	0.41	0.04%
靳延兵 <i>(於二零一七年</i>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_	16,000,000	_	_	16,000,000	0.30	0.10%
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_	5,670,000	_	_	5,670,000	0.41	0.04%
郵成立 <i>(於二零一七年</i>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21,000,000	_	_	_	21,000,000	1.10	0.12%
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_	25,000,000	_	_	25,000,000	0.30	0.15%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_	5,670,000	_	_	5,670,000	0.41	0.04%
侯曜(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_	19,000,000	_	_	19,000,000	0.30	0.11%
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_	5,670,000	_	_	5,670,000	0.41	0.04%
劉文平 <i>(於二零一七年</i> 四月十三日辭任)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60,000,000	-	(60,000,000)	-	-	1.10	不適用
張凱南 <i>(於二零一七年</i> 四月十三日蘇任)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2,000,000	-	(2,000,000)	-	-	1.10	不適用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註銷/失效	期內行使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 港元	於悉數 行使購股權 後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附註)
非執行董事								
表键 <i>(於二零一七年</i> <i>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i>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	1,000,000	-	-	1,000,000	0.41	0.01%
毛裕民(<i>於二零一七年</i> 四月十三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	1,000,000	(1,000,000)	-	-	0.41	不適用
馬驥 <i>(於二零一七年</i> <i>三月六日辭任)</i>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4,000,000	-	(4,000,000)	-	-	1.20	不適用
鄭達祖 <i>(於二零一七年</i> 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2,000,000	-	(2,000,000)	-	-	1.16	不適用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數目				
承接人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期內擾出	期內註銷/失效	期內行使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 港元	於悉數 行使購股權 後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漢傑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000,000	-	-	-	1,000,000	1.10	0.01%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_	1,000,000	_	_	1,000,000	0.41	0.01%
王芳 <i>(於二零一七年</i> <i>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i>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	1,000,000	-	-	1,000,000	0.41	0.01%
陳健成 <i>(於二零一七年</i> <i>四月十三日獲委任)</i>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	1,000,000	-	-	1,000,000	0.41	0.01%
王海生 <i>(於二零一七年</i> <i>四月十三日辭任)</i>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000,000	-	(1,000,000)	-	-	1.10	不適用
陸宏達 <i>(於二零一七年</i> <i>一月二十四日辭任)</i>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1,000,000	-	(1,000,000)	-	-	1.16	不適用
		92,000,000	187,680,000	(71,000,000)	-	208,680,000	-	1.31%
本集團其他僱員及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380,700,000	_	(141,700,000)	_	239,000,000	1.10	1.50%
諮詢顧問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_	199,000,000	_		199,000,000	0.30	1.25%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343,670,000	-	-	343,670,000	0.41	2.15%
總計		472,700,000	730,350,000	(212,700,000)	-	990,350,000	-	6.21%

附註:

有關百分比指於當中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擴大已發 行股本(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

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的期限: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由授出日期之第一週年至授出日期之第二週年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
由授出日期之第二週年至授出日期之第三週年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
由授出日期之第三週年至授出日期之第四週年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
由授出日期之第四週年至授出日期之第五週年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730,35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本集團經選定僱員及 諮詢顧問。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 分别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董事購買股份或倩券之權利

於回顧期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予透過購買 本公司股份或债券的方式獲得權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 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安排,而 令董事有權購買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 淡倉

於二零一十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 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 於該條所述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 則1)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執行董事				
曾儉華(主席)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00,000,000	0.62%
(於二零一七年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5,670,000	0.04%
三月六日獲委任)				
靳延兵 <i>(於二零一七年</i>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6,000,000	0.10%
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5,670,000	0.04%
鄧成立 <i>(於二零一七年</i>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21,000,000	0.12%
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25,000,000	0.15%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5,670,000	0.04%
侯躍(於二零一七年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9,000,000	0.11%
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5,670,000	0.04%
非執行董事				
袁健 <i>(於二零一七年</i> 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1,000,000	0.01%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 淡倉(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之權益(續)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漢傑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000,000	0.01%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1,000,000	0.01%
王芳 <i>(於二零一七年</i> 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1,000,000	0.01%
陳健成 <i>(於二零一七年</i> 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1,000,000	0.01%
			208,680,000	1.31%

附註:上述購股權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於本中期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

^{*} 有關百分比指於當中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擴 大已發行股本(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

主要股東

就董事目前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 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3)
1418	見り出版制	以以致日	以惟日刀丸
保利龍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被視為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1)	9,286,301,000 (L)	62.06%
		7,631,865,685 (S)	51.00%
上海聯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被視為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印	9,286,301,000 (L)	62.06%
		7,631,865,685 (S)	51.00%
Forever Bright Consultants Limited	被視為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⑴	9,286,301,000 (L)	62.06%
J		7,631,865,685 (S)	51.00%
Golden Port Holdings Limited	被視為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⑴	9,286,301,000 (L)	62.06%
, and the second		7,631,865,685 (S)	51.00%
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被視為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⑴	9,286,301,000 (L)	62.06%
'		7,631,865,685 (S)	51.00%
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	實益擁有人(1)	9,286,301,000 (L)	62.06%
1 7		7,631,865,685 (S)	51.00%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視為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2)	7,631,865,685 (L)	51.00%
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被視為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2)	7,631,865,685 (L)	51.00%
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2)	7,631,865,685 (L)	51.00%
四旧廷(日/6/县庄日桂竹版以刊	只皿坪口八二	.,:,000,000 (2)	2110070

主要股東(續)

附註:

- (1) 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為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之普通合夥人。 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由Golden Port Holdings Limited擁有32%權益。Forever Bright Consultants Limited 全資擁有 Golden Port Holdings Limited,而 Golden Port Holdings Limited由上海聯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聯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 保利龍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保利龍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聯米投 資管理有限公司、Forever Bright Consultants Limited、Golden Port Holdings Limited及 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持有合 共9,286,301,000股股份之好倉及合共7,631,865,685股股份之淡倉中擁有權益。
- (2) 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信 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中國信達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中國信達(香港)資 產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合共7.631.865.6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有關百分比指於當中擁有權益之普通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 (3) 發行股份數目(即14,964,442,519股)。
-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證券之好倉;而字母「S」則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證券之淡倉。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藉此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及信任。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委任期限,且須重選連任。然而,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委任期限,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人數之董事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在此方面不比企業管治守則寬鬆。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日期後之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 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 團之重要事項。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之守則。經對全體董事 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 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 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十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 務報表,且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並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 規,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外聘核數師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載於本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相關附註。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儉華

香港,二零一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Tel: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電話: +852 2218 8288 傳真: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42至第76頁之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照主板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呈報此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閱對此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本報告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續)

審閱節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獨立核數 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 (「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 |) 進行審閱。中期財務 資料之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 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 為小,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過程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 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 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其他事項

載於中期財務資料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並無根 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審閱。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歐耀均 執業證書號碼P05018

香港,二零一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説明,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P1Y 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氏帝十九 (未經審核)	
收入	3	529,002	208,153	
銷售成本	_	(180,497)	(86,148)	
毛利		348,505	122,00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403)	19,837	
分銷成本		(2,951)	(517)	
行政開支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之		(148,422)	(87,011)	
收益/(虧損)	21	11,002	(867)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22(a)	21,880		
財務費用	5	(173,823)	(159,93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20,672)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	11 _	9,553	4,25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65,341	(122,909)	
所得税開支	7 _	(1,669)	(1,484)	
期內溢利/(虧損)		63,672	(124,393)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3,987	(124,393)	
非控股權益		(315)	_	
		63,672	(124,39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説明,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六月三 六個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T H 1 / /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人民幣分)		0.43	(0.94)
攤薄(人民幣分)		0.43	(0.94)
	'		
期內溢利/(虧損)		63,672	(124,393)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i> <i>項目:</i>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7,019	-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		
匯兑差額		(388)	(12,95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6,631	(12,95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0,303	(137,348)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70,618 (315)	(137,348)
		70,303	(137,348)

第50頁至第76頁所載附註為本中期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除非另有説明,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53	25,302
太陽能發電廠	10	11,872,445	9,278,974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11	304,955	295,402
投資物業		955	984
商譽		146,657	146,657
預付租賃付款		166,829	128,795
可供出售投資	12	1,381,089	352,730
	\	13,898,983	10,228,844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13	200,087	236,629
存貨		5,334	1,623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628,312	3,205,581
結構性銀行存款	15	- 1	1,125,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466,440	628,127
		4,300,173	5,196,96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47,825
流動資產總值		4,300,173	5,244,78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除非另有説明,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3,862,157	2,800,776
貸款及借款	18	818,355	1,030,617
融資租賃承擔		117	117
公司債券	19	134,238	_
應付税項	_	22	13,152
	-	4,814,889	3,844,66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	_	416
流動負債總額	_	4,814,889	3,845,07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_	(514,716)	1,399,70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_	13,384,267	11,628,55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除非另有説明,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8	6,635,034	4,830,339
融資租賃承擔		169	236
公司債券	19	260,433	400,067
遞延税項負債	_	1,232	1,270
資產淨值	-	6,896,868	5,231,912
貝性才但	_	0,467,399	0,390,0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6,486,588	6,486,588
儲備		(36,561)	(127,55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450,027	6,359,036
非控股權益		37,372	37,603
權益總額		6,487,399	6,396,639

第50頁至第76頁所載附註為本中期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説明,以人民幣呈列)

				\$	公司擁有人應佔相	ê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書核)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医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書核)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權益結算 以權益結分 基礎分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書核)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		3,608,604	9,563	(37,123)	-	76,965	(255,812)	3,402,197	-	3,402,197
期內虧損		-	-	-	-	-	(124,393)	(124,393)	-	(124,393)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税項)		-	-	(12,955)	-	-	-	(12,955)	-	(12,955)
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税項)				(12,955)	-		(124,393)	(137,348)		(137,348)
認購新股份	20	2,877,984	-	-	-	-	-	2,877,984	-	2,877,98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交易						18,508	_	18,508	_	18,508
※ 展至中國法定儲備			7,758			10,300	(7,758)	10,300		10,3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 結餘		6,486,588	17,321	(50,078)	-	95,473	(387,963)	6,161,341	-	6,161,34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		6,486,588	29,771	(49,984)	_	113,980	(221,319)	6,359,036	37,603	6,396,639
期內溢利/(虧損)		-	-	-	_	-	63,987	63,987	(315)	63.672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税項)			-	(388)	7,019	_	-	6,631	-	6,631
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 · · ·	· · · · ·	(388)	7,019	· · · · ·	63,987	70,618	(315)	70,30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_	20,373		20,373		20,373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11,720	-	-	-	(11,720)	-	-	_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22(a)	-	-	-	-	-	-	-	84	8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 結餘		6,486,588	41,491	(50,372)	7,019	134,353	(169,052)	6,450,027	37,372	6,487,399

第50頁至第76頁所載附註為本中期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説明,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已付税項		369,399 (14,799)	(231,181) (15,77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54,600	(246,9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太陽能發電廠之建設成本 收購聯營公司所支付之款項,		(1,737,433)	(437,095)
和除已收購現金 結構性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	(399,800)
淨額 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之款項,		1,125,000	(300,000)
扣除已收購現金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22	(22,492)	(13,106)
和除已出售現金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所支付之款項	21	75,454 (1.021,340)	184,338
投資活動所用之其他現金流量		(50,096)	(6,2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30,907)	(971,93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説明,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認購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新貸款及借款之所得款項 償還貸款及借款 發行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已付利息 融資活動所用之其他現金流量	20	- 1,656,400 (356,650) - (190,908) (69)	1,601,688 1,240,123 (983,907) 40,924 (162,578) (41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_	1,108,773	1,735,8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增加淨額		(167,534)	516,93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31,507 2,467	637,994 963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		466,440	1,155,89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		628,127	637,7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_	3,380	262
		631,507	637,994

第50頁至第76頁所載附註為本中期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獲授權發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 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 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 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年內 迄今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申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 有所不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解釋附註。附註載有對事項及交易的解釋,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意義。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假設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惟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14,716,000元。經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擁有充足資源以滿足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要,乃根據以下各項:(i)董事會預計本集團將有能力於未來十二個月自其業務產生正面現金流量:及(ii)本集團已取得信貸授信,其將以新竣工太陽能發電廠作抵押。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資源以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要。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 業、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採納 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與 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 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董事預計,應用該等 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會計估計之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發電組件及設備內若干資產的可使用 年期由20年重新評估為25年,以更佳地反映該等太陽能發電組件及設備之未來經濟利益 之預計消費模式。有關會計估計之變動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因此,截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折舊費用及太陽能發電廠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淨值已分別減少及增加約人民幣35.816.000元。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收入主要為電力銷售的收入(包括綠電補貼)、向客戶提供貨品的銷售收入、提 供服務的收入以及租金收入。期內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力銷售 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 銷售仿真植物 物業租金收入	526,258 947 1,781 16	205,576 - 1,845 732
	529,002	208,153

截至二零一十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銷售之綠電補貼約為人民幣 352,73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0,150,000元)。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b)

(i)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向本集團最 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可報告分 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	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		
	太陽能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仿真植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分部間收入 <u> </u>	527,205	1,781	16	529,002 -
可報告分部收入	527,205	1,781	16	529,002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TDA)	502,119	(2,666)	99	499,55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可報告分部負債	15,964,232 11,032,636	9,639 9,180	955 49	15,974,826 11,041,865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 太陽能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 仿真植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分部間收入	205,576 -	1,845 -	732 -	208,153
可報告分部收入	205,576	1,845	732	208,153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TDA)	194,717	(1,721)	1,421	194,4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可報告分部負債	11,977,371 8,238,629	11,056 9,599	48,809 416	12,037,236 8,248,644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529,002	208,153	
分部間收入抵銷	_	_	
綜合收入	529,002	208,153	
		1	
溢利/(虧損)			
可報告分部溢利	499,552	194,4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31,142	19,804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產生			
之公平值虧損	(34,739)	_	
折舊及攤銷	(164,669)	(81,670)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之		(0.67)	
收益/(虧損)	11,002	(867)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在/5 問人# 2 司送却	21,880	-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	9,553	4,25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20,672)	
財務費用	(173,823)	(159,93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20.272)	(40,500)	
付款開支	(20,373)	(18,508)	
未分配企業開支(<i>附註(a)</i>)	(114,184)	(59,729)	
除所得税前綜合溢利/(虧損)	65,341	(122,909)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5,974,826	12,037,236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	_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304,955	295,402
可供出售投資	1,381,089	352,730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200,087	236,629
結構性銀行存款	_	1,125,000
未分配企業資產(附註(b))	338,199	1,426,632
綜合資產總值	18,199,156	15,473,629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1,041,865	8,248,644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_	_
公司債券	394,671	400,067
遞延税項負債	1,232	1,270
未分配企業負債(附註(c))	273,989	427,009
綜合負債總額	11,711,757	9,076,990

附註:

- (a) 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未分配員工成本、未分配法律及專 業費用、未分配辦公室開支以及未分配租金開支。
- (b) 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未分 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c) 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未分配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iii)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擁有重大業務,故並 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股息收入 政府補貼收入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公平值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其他	30,006 2,305 851 (1,169) (34,739) - - 2,343	19,768 - - 36 - (1,434) 589 878
_	(403)	19,837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貸款及借款利息	224,465	138,12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		12,025
公司債券之估算利息(附註19)	19,183	18,619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	11	39
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總額減:已資本化計入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	243,659	168,807
之利息開支(附註)	(69,836)	(8,872)
	173,823	159,935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款成本已按每年8%(二零一六年:

8%)之比率資本化。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8,211 7,148	19,743 2,833
開支	20,373	18,508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包括董事酬金)	95,732	41,084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650	_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8,127	1,152
存貨成本	1,353	1,165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8	5,616
一太陽能發電廠	154,374	74,902
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2	_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8,468	7,149

7.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税開支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L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一中國企業所得税	1,669	1,484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 課税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税撥備。

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之中國實體須按25%之法定税率繳納企業所得税。根據財稅 [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 關問題的通知》,本集團若干太陽能發電廠項目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獲批准於其各自 首次取得經營收入年度起計享有三年完全豁免税項優惠,及於往後三年享有50%税項減 免。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63,987,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人民幣 124.39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約14.964.442.000股(二零 六年:約13,229,294,000股)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普通股認購新股份之影響	14,964,442 -	9,787,442 3,441,852
於六月三十日用作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14,964,442	13,229,294

8.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毎股攤薄盈利/(虧損)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63,987,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人民幣 124.393.000元)及經計及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後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約14,980,446,000股(二零一六年:約13,229,294,000股)計算,有關 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山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二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虧損) 有關僱員購股權之攤薄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14,964,442 16.004	13,229,294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4,980,446	13,229,294

由於行使購股權之影響為反攤薄,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 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0. 太陽能發電廠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增加其對太陽能發電廠之投資,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713,85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689,598,000元)。

於太陽能發電廠完成試產並成功接駁省級電網及發電時,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將轉為 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賬面值約人民幣1,336,69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7,001,000元)之太陽能發電廠已於中國的土地建造及興建,而本集團尚未支付有關地價及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明。董事預期,本集團於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明時並不會遭受任何法律障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賬面值約人民幣7,003,77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80,270,000元)之太陽能發電廠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之擔保(附註18)。

11.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之公司江山寶源國際有限公司(「江山寶源」)55%股權,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合營公司安排為本集團提供僅針對江山寶源資產淨值的權利,而合營安排之資產權利及 負債責任則主要歸江山寶源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此合營安排歸類為一間合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可供出售投資 12.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合夥投資(附註(a))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法計(附註(b))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附註(c))	300,000 223,089 858,000	300,000 52,730 –
	1,381,089	352,730

附註:

- 非上市合夥投資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a)
 - 於有限合夥之1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權益。於二零 (i) 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初級有限合夥人)與其 他兩名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據此,所有訂約方同意成立有限合夥, 主要投資於高科技及新興行業、能源行業以及其他高增長非上市企業。
 - 於另一項有限合夥之3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權益。 (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他合夥人訂立合 夥協議,據此,所有訂約方同意成立有限合夥,主要投資於醫療保健 行業。
- (b)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法計,包括於中國一間養老基金公司之30%(二零一六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權益、於中國一間小額放債公司之25%(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25%)權益、於中國一間生物科技公司之1%(二零一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1%)權益以及於中國一間商業銀行之4.9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0.516%)權益。

可供出售投資(續) 12.

附註:(續)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指錦州銀行股份 (c) 有限公司(「錦州銀行」)的內資股總數及股份總數(包括內資股及H股)分別約 2.52%及約1.59%。於二零一十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兩份 股份轉讓協議,以每股內資股人民幣7.9161元之價格收購以中國為基地之錦州 銀行107,500,000股內資股。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三 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之公佈。
- 鑒於本集團無權管理或制定上述合夥及投資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 (d) 務賺取收益,及無意為短期溢利買賣該等投資,董事指定上述非上市投資為可 供出售投資。

錦州銀行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以公平值計量。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約人民幣7.019.000元之公平值收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錦州銀行於二 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 司編製之估值報告而釐定。

除於錦州銀行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外,餘下非上市合夥投資及非上市股本投資於 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原因為合理的公平值估計範圍廣泛,令董事認 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13.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上市證券: 於中國上市股本證券	127,425	153,511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72,662	236,629

所有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參考相關交易所可得之所報市場買入價直接釐定。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i>附註(i))</i>	1,286,559	849,581
應收票據(<i>附註(ii))</i>	41,724	50,55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28,283	900,13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300,029	2,305,448
	3,628,312	3,205,581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14.

附註:

本集團應收賬款主要為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及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的應收款項。 (i) 於二零一十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款項一般由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天(二零一六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80天)內到期,惟綠電補貼部分除外。於二零一十年 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超過十二個月	362,373 192,644 386,666 386,600	215,921 201,102 309,473 173,637
	1,328,283	900,133

應收綠電補貼款項指將自國家電網公司按照各太陽能發電廠之電力買賣協議及 現行全國政府政策收取之中國政府對太陽能發電廠之補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 三十日,未收回之綠電補貼為約人民幣1,223,74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人民幣712,663,000元)。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指未到期商 (ii) 業承兑票據。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若干來自電力銷售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 866,43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6,809,000元)已抵押作 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之擔保(附註18)。

15. 結構性銀行存款

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結構性銀行存款為能提高收益之存款,並包含嵌入式衍生項 目,即回報根據結構性銀行存款之相關投資組合而有所不同,並主要由權益工具、債務 工具(包括公司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組成。該等存款由銀行全權管理及投資,而本集團 無權選擇及買賣金融資產之組成部分。結構性銀行存款以實際年利率3%計息,並於二零 一七年一月提取,與本金額連同投資回報已退還本集團。本集團認為,嵌入式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輕微,因此並無確認衍生金融工具。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348.397.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3,007,000元)之銀行結餘,乃以人民幣計 值,並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轉換之貨幣。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 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兑換 為外幣。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3,542,056 320,101	1,724,513 1,076,263
	3,862,157	2,800,77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17.**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超過十二個月	447,691 244,850 2,251,672 597,843	505,443 138,336 466,387 614,347
	3,542,056	1,724,513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保證金約人民幣387,46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人民幣311,310,000元)將於逾一年後結償或確認為收入。所有其他應付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償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貸款及借款 18.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		
有抵押		
一銀行貸款	58,679	8,945
一其他借款	759,676	1,021,672
	818,355	1,030,617
非流動		
有抵押		
一銀行貸款	450,000	
一其他借款	6,185,034	4,830,339
	6,635,034	4,830,339
貸款及借款總額	7,453,389	5,860,956

貸款及借款(續) 18.

本集團之貸款及借款應償還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一年後但兩年內 兩年後但五年內 五年後	818,355 667,466 3,959,779 2,007,789	1,030,617 756,127 2,353,152 1,721,060
	7,453,389	5,860,956

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年利率介乎3.8%至10.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至 10.5%)。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浮動)。

貸款及借款乃由以下資產抵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0) 應收賬款(附註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租賃付款	7,003,778 866,431 3,569 844	5,280,270 476,809 1,219 867
	7,874,622	5,759,16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款人民幣22,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人民幣22,000,000元)以揚州啟星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權作抵押、人民幣 50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0元)以敦煌萬發新能源 有限公司的股權作抵押及人民幣1,20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200,000,000元)以江山豐融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權作抵押。

此外,一名獨立第三方為若干本集團之其他借款約人民幣590,73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9,984,000元)提供無限額公司擔保。

19. 公司债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423,500,000港元(相 當於約人民幣354,8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及本金總額5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 人民幣47.856,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以港元計值之公司債券(「公司債券」)仍然尚未 償還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公司債券以年利率6厘計息,並將於緊隨公司債券發行日起計第 36個月當日到期。

公司債券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之實際年利率為10.24%。估算利息約 21.70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18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14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619.000元))(附註5)已於截至二零一十年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在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54.66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4,238,000元)及約 300,06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0,433,000元)的公司債券分別分類為流動負債及非 流動負債。

20. 股本

	二零- 股份數目	-七年	二零- 股份數目	-六年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千股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認購新股份(附註)	14,964,442	6,486,588	9,787,442 5,177,000	3,608,604 2,877,984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64,442	6,486,588	14,964,442	6,486,588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股份0.66港元的價格向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發行5,177,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於資本化來自最終控股公司 之貸款及應計利息合共約1,515,25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76,296,000元)後,認 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01,56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01,688,000元)。認 購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二 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之公佈。

21.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若干於中國及香港註冊成 立實體之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79,409,000元。此外,一間於中國 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於期內註銷。該等實體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出售/註銷日期
Lead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Lead Power」) (附註(i))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海東市樂都區瑞啟達光伏發電有限公司(<i>附註(ii)</i>)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恩菲新能源(朔州)有限公司(附註(ii))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北京江山頤年養老服務有限公司(「江山頤年」)(附註(iii))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註:

- (i) Lead Power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集團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後,與Lead Power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已呈列為持作出售。根據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第5號,與Lead Power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已於二零一六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作出售。由於該出售並非代 表一項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故其並不構成已終止業務。
- (ii) 該等實體主要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及發電。
- (iii) 江山頤年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養老服務。

21.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續)

(a) *(續)*

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註銷日期之合併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42,405
太陽能發電廠	35,8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8
預付租賃付款	19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55
遞延税項資產	2,2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488)
匯兑差額	(231)
	68,407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11,002
總現金代價	79,409

有關出售及註銷該等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及註銷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409 (3,955)
	75,45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比較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22. 收購附屬公司

(a) 業務合併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多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若干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之股權,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64,733,000元。該等實體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已收購之股權	收購日期
大同市皖銅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同皖銅」)	98.611%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平山縣天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溧陽新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濟南天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榆林正信電力有限公司	10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榆林正信」)		

該等實體主要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及發電。於收購日期,所有上述實體均已向省級電網發電。

22.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的已收購合併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之負債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太陽能發電廠	784,174	_	784,174
預付租賃付款	32,415	_	32,4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798	_	143,7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668	_	41,66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22,409)	_	(622,409)
貸款及借款	(292,949)	_	(292,949)
按公平值計算的可識別資產 浮值總額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 收益(附註) 減:非控股權益	86,697	-	86,697 (21,880) (84)
總現金代價			64,733

有關業務合併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業務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下各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結算的購買代價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733 (41,668)
U·拟牌/范亚·及/范亚·守旧/特日	(41,000)
	23,065

22.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業務合併(續)

附註: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指收購時轉讓代價之公平值超出因收購而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議價購買收益約人民幣1,520,000元及人民幣20,360,000元因收購兩間附屬公司(即大同皖銅及榆林正信)而產生。由於收購大同皖銅及榆林正信之代價乃經參考賣方的注資金額而釐定,董事認為,收購之代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

(b) 收購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下文所載的 實體之權益,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000元。該等實體主要從事經營太陽能發 電廠及發電。於收購日期,該等實體仍處於開發階段。鑒於所收購之相關資產 並無整合以形成能產生收入之業務,因此,董事認為收購該等實體屬購買淨資 產,就會計而言並不構成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續) 22.

(b) 收購資產(*續*)

實體名稱	已收購之 權益
臨潭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嘉峪關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95%

已收購合併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	192,24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1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5,991)
按公平值計算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
總現金代價	1

有關收購資產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購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 1111 ///
以現金結算的購買代價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 (574)
	(573)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比較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2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尚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下列者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一 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之建設成本及 服務費用	951,850	2,798,653

重大關連方交易 24.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利息開支 約人民幣12,025,000元。

公平值計量 25.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準則對公平值計量的披露引入 了三個等級,並規定就公平值計量的相對可靠性提供額外披露。

該等級根據計量有關金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所使用的重大輸入值的相對可靠性,將金 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級。公平值等級分為以下等級:

第一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第二級: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的輸入值(不包括第一 級所載的報價);及

第三級: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得出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25. 公平值計量(續)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於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後計量,並按公平值之可 觀察程度分別歸類為第三級及第一級。於錦州銀行之第三級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2(c)及 12(d)) 之公平值乃自其溢利及賬面值之加權平均數取得,並經於中國公開買賣之類似可 資比較商業銀行之市盈率及市賬率調整。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20%

倘缺乏市場流涌性之折讓增加或減少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於錦州銀行之可 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0,700,000元。

本集團分類為第三級之金融資產乃採用按照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之估值技術。此等級內之金融工具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_
於期內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850,981
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7,01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858,00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概無轉移,而第三級亦並 無轉入或轉出。

於二零一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分別約 為人民幣858,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及人民幣200,087,000元(二 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6,629,000元)。

報告日期後之事項 26.

於二零一十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百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